

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

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，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:00 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应出席独立董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名，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金玉丰先生担任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独立董事经充分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需要，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，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票 3 票，其中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金玉丰 李全 管荣齐

2025 年 4 月 28 日